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泰安市岱岳区新能源汽车移动充电设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鲁地一律意字第089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52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岱岳区新能源汽车移动充电设备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立项单位：山东中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公司成立于2025年12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梁，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0MAK432949Y，企业地址位于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岱岳财金大厦 2116 室。

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森林固碳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充

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6 年 5 月，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岱岳区新能源汽车移动充电设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 2605-370911-89-01-830667。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约 2.5 万㎡，无新增用地，主要在自有新能源充电场站、其他公司新能源充电场站及重点交通枢纽停车场等规划 125 处移动充电站点，共配置 250 个充电堆主机及 750 个

移动充电机器人，单台移动充电机器人额定功率40kW，储能容量80kWh，（每处移动充电站点配置2个充电堆主机及6个移动充电机器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充电堆主机及移动充电机器人购置、充电罩棚建设、供配电升级改造、智慧充电管理平台建设、专用运输车辆购置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6年09月至2028年6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

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致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796195121E）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04421269），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各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后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四）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地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04421269

山东地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06 日

No. 70078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